## 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院研究生奖学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研究生奖学金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南发字〔2019〕6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

**第二条** 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的奖励范围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已将人事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我校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

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科研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2万元、博士研究生3万元。

学院可在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中推荐1名候选人参评“南开十杰”称号，由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产生10名获奖者，奖励标准为5万元。

**第四条** 公能奖学金

用于奖励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研究生，奖励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阶段** | **等次** | **硕士标准（万元）** | **博士标准（万元）** |
| **评定前** | 无 | 0.8 | 1 |
| **评定后** | 一 | 1.2 | 1.8 |
| 二 | 1 | 1.5 |
| 三 | 0.8 | 1 |
| 不合格 | 0.32 | 0.7 |

**第五条** 专项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道德品行、公益志愿、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劳动实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0.3万元。

**第六条** 新生奖学金

用于奖励新入学研究生中的优秀推免生生源，奖励标准如下：

|  |  |
| --- | --- |
| **等级** | **奖励标准（万元）** |
| 一 | 2 |
| 二 | 1 |
| 三 | 0.5 |

**第七条** 周恩来奖学金

用于奖励成绩优异、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优秀研究生。

学院推荐候选人参评周恩来奖学金，由校评审委员会评选10名获奖研究生，奖励标准为5万元；评选10名提名奖研究生，奖励标准为1万元。

### 第三章 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

**第八条** 学院从学费收入中划拨一定比例资金，统筹社会资金、科研经费等，用于在非全日制研究生中建立符合专业特点、利于研究生专业发展的奖助体系。

###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九条** 成立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学院院长沈立岩、党委书记王树强担任，成员有：罗振亚副院长、李军副书记、传播学系系主任陈鹏、东方艺术系系主任赵均、设计系系主任薛义、教研室主任黄一、孙易、张静、卢桢、王旭峰、辅导员晏京、研究生教务陆右军以及文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各类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指导成立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院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各类奖学金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学院统筹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同一学年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原则上不兼得。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教学科研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19年9月起全面执行。

附件：

1.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文学院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3.文学院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4.文学院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附件 1**

## 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及评审工作，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南发字〔2019〕63号）、《南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 2 万元、博士研究生3万元。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并且已将人事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我校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第三章 奖励导向

**第六条** 本院特别强调鼓励并表彰“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公能’兼备，全面发展”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在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时，可参考以下权重着重考察其课程学习情况（态度、方法、成绩等），科研成果情况（包括发表论文、参与课题研究、获得奖励、参加高水平展览等）。

（一）硕士生

一年级：重点考察“发展潜力”。

二、三年级：主要考察课程学习情况、科研成果情况。

（二）博士生

一年级：重点考察“发展潜力”。

二、三年级：主要考察科研成果情况、课程学习情况。

在以上某一方面特别突出的申请人，可在综合评价中突破权重要求，特别给予鼓励和表彰。

### 第三章 评审时限

**第七条** 一年级研究生评审主要依据入学前的情况；二、三年级研究生评审依据评审年份前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间的情况。

### 第四章 名额分配及评审机构

**第八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分配的名额，按照上级要求统筹分配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第九条** 本院奖学金评审分为两级，分别是学科评审组评审和院级评审。

（一）全院以二级学科或相近二级学科为单位组成7个学科评审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组的评审工作，按评审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客观评价，以投票方式确定申请人的排名顺序。评审组由相应学科全体研究生导师组成，由系主要负责人（中文系为教研室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

第1组：文艺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艺术学理论、文艺评论与创作Ⅰ专业；

第2组：中国古代文学、中国古典文献学、中国文学思想史专业；

第3组：中国现当代文学、文艺评论与创作Ⅱ、高级应用语言文学专业；

第4组：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汉语言文字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比较语言学专业；

第5组：新闻学、传播学、新闻与传播、出版专业；

第6组：美术学专业；

第7组：设计学、艺术设计专业。

\*文艺评论与创作专业硕士生，依其指导教师所在二级学科归入第1组或第3组；若未确定指导教师，则归入第1组。

（二）学院成立文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对各学科评审组的评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并按各学科评审组对应的学生人数和申报情况合理分配各评审组的获奖名额，确定获奖名单。评审小组由王树强书记、沈立岩院长任主任，成员包括李军副书记、罗振亚副院长、系主任陈鹏、赵均、薛义、教研室主任黄一、孙易、张静、卢桢、王旭峰、辅导员晏京以及研究生教务陆右军。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中的科研成果必须以南开大学为境内第一署名单位。科研成果为刊物时，需是已发表的实体刊物。申请人必须为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

**第十四条** 学院学科评审组负责进行初步评审，对学生申请材料的时效性、真实性、权威性进行审核，形成初评结果。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对初评结果进审定，确定获奖名单；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第十五条** 评审流程如下：

（一）本人申请

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包括：《文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申请自述表》，科研成果代表作（限1篇/部/项），其它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各类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材料不得弄虚作假，科研成果不得有抄袭、造假行为。

（二）材料汇总与初审

 研究生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汇总，转交学科评审组进行审核。

（三）学科评审组组织召开评审答辩会

答辩评审会由学科评审组组长组织并主持。评审组成员实际出席人数超过应出席人数三分之二，评审答辩会方为有效。评审组应当在评审答辩会召开前至少2日，向该评审组对应的全体研究生公布评审答辩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具体安排，以便旁听。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派专人列席答辩评审会。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投票和计票工作。

1、奖学金申请人就个人情况做汇报，并回答评审组的提问。

博士生的汇报应重点围绕“科研成果代表作”的创新点及反映出的学术水平等展开。

凡申请奖学金者均须到场进行陈述。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评审会的，须向评审组组长提前请假并提供文字陈述报告（由本人签名），获得准假后方可缺席，否则视为放弃申请。

2、评审组进行无记名投票，并依据得票情况确定本评审组奖学金获得者推荐顺序人选。

（四）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召开评审会

评审会由评审小组主任组织并主持。评审小组成员实际出席人数超过应出席人数三分之二方为有效。

1、听取各评审组关于本评审组评审答辩会召开、奖学金获得者推荐顺序人选及具体情况的汇报。

2、根据学校下达我院的指标，以学生人数为基准，综合申请人情况，确定各评审组获奖名额。

3、确定学院奖学金获奖名单。

**第十六条** 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七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各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并将汇总结果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 文学院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制定依据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设立研究生公能奖学金。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南发字〔2019〕63号）、《南开大学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公能奖学金原则上每学年初评定一次，参评年限原则上为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

### 第二章 奖励范围、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公能奖学金的奖励范围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并且已将人事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我校的全日制研究生；各类专项计划的公能奖学金发放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公能奖学金的参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等次** | **硕士标准（万元）** | **硕士比例** | **博士标准（万元）** | **博士比例** |
| **评定前** | 无 | 0.8 | 100% | 1 | 100% |
| **评定后** | 一 | 1.2 | 10% | 1.8 | 20% |
| 二 | 1 | 20% | 1.5 | 30% |
| 三 | 0.8 | 70% | 1 | 50% |
| 不合格 | 0.32 | / | 0.7 | / |

学校根据当年预算及资格人数情况向学院下达经费预算，学院可在总预算额度范围内适当调整各等次公能奖学金获奖比例。

**第五条** 公能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公能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七条** 公能奖学金评定原则：

新生入学后一年级公能奖学金按照评定前标准发放。

二年级及以后公能奖学金可综合考察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导师（组）意见及培养环节的资格考核、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预答辩等考核结果进行评定。

### 第三章 名额分配及评审机构

**第八条** 学院根据当年预算及资格人数情况，向各系（所）通报院系总名额。各系（所）名额分配结果最终由学院公能奖学金评审小组决定。不可突破预算总额，不可改变标准，不可平均分配；硕士、博士间额度不可互调；学院当年未用完经费预算不可结转。

**第九条** 本院奖学金评审分为两级，分别是学科评审组评审和院级评审。

（一）全院以二级学科或相近二级学科为单位组成7个学科评审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组的评审工作，按评审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客观评价，以投票方式确定申请人的排名顺序。学科评审组由相应学科全体研究生导师组成，由系主要负责人（中文系为教研室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

第1组：文艺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艺术学理论、文艺评论与创作Ⅰ专业；

第2组：中国古代文学、中国古典文献学、中国文学思想史专业；

第3组：中国现当代文学、文艺评论与创作Ⅱ、高级应用语言文学专业；

第4组：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汉语言文字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比较语言学专业；

第5组：新闻学、传播学、新闻与传播、出版专业；

第6组：美术学专业；

第7组：设计学、艺术设计专业。

\*文艺评论与创作专业硕士生，依其指导教师所在二级学科归入第1组或第3组；若未确定指导教师，则归入第1组。

（二）学院成立文学院公能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对各学科评审组的评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并按各评审组对应的学生人数和申报情况合理分配各评审组的获奖名额，确定获奖名单。评审委员会由罗振亚副院长任主任，李军副书记、系主任陈鹏、赵均、薛义、教研室主任黄一、孙易、张静、卢桢、王旭峰、辅导员晏京和研究生教务陆右军为成员。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根据要求，向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公能奖学金申请材料中的科研成果必须以南开大学为境内第一署名单位。科研成果为刊物时，需是已发表的实体刊物。申请人必须为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

**第十二条** 学院学科评审组负责进行初步评审，对学生申请材料的时效性、真实性、权威性进行审核，形成初评结果。学院公能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对初评结果进审定，确定获奖名单；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第十三条** 评审流程如下：

（一）本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根据要求，向学院提出申请。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公能奖学金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个人初步核算的学术成果分数、学术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各类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申请材料若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为弄虚作假，则当年公能奖学金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学生如不提交申请材料，视为放弃当年公能奖学金获奖资格。

（二）材料汇总

 研究生办公室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并转交给学科评审组成员。

（三）学科评审组评审

各学科评审组分别组织对本系（所）研究生公能奖学金申请材料的审核。综合考察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导师（组）意见及培养环节的资格考核、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预答辩等考核结果评定奖学金等级，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文学院公能奖学金评审小组审定 。

**第十四条** 学院公能奖学金评审小组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五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各单位公能奖学金评审结果，并将汇总结果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公能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 文学院“南开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审细则

**（2019年9月经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 **制定依据**

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南发字{2019}63号）、《南开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关于专项奖学金的设立目的、适用对象、奖励标准和类型等，均详见学校《细则》。凡有明确规定者，本细则不再重复。

1. **激励导向**

本院鼓励学生在道德品行、公益志愿、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劳动实务等多方面综合发展，并根据每学年学生表现情况，对在以上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激励。

**（一）凡申请专项奖学金的学生均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为我院二年级及以上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含港澳台研究生）；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凡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参评资格：**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三）在符合以上申请条件基础上，专项奖学金各类申报范围如下：**

立公类：奖励上一学年在道德品行上做出表率，在班级管理、党支部建设、学院活动、基层挂职、社会实践、知行南开、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研究生；

学术竞赛类：奖励上一学年在学术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研究生，特别强调是竞赛获奖，发表论文不在此评审范围，可申报参评国家奖学金和公能奖学金；

创新创业类：奖励上一学年在科技成果转化或创业实践中表现优异的研究生；

文体活动类：奖励上一学年在文化、艺术、体育类活动中表现优异或者为学院、学校争得荣誉的研究生；

特殊贡献类：奖励上一学年为学校、为社会作出特别贡献或赢得重要荣誉的研究生。

以上各类奖项之间比例不限，依据每年实际情况评审。获奖证书均为“南开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荣誉证书。

1. **评审组织**

本院成立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为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李军，小组成员为晏京、王琪、高默涵、翟洋洋，共5人，负责我院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结果提交我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1. **申请及评审程序**
2. 本人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包括《文学院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申请表》、各类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每人可根据自己本学年的实际情况，申报专项奖学金的多个类别，但本学年内只能获评一类专项奖学金。

申请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发现，取消本次专项奖学金的评审资格。

1. 材料汇总与初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和审核。

1. 评审工作小组组织召开评审会

评审会由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组织并主持。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实际出席人数超过应出席人数三分之二，评审会方为有效。评审工作小组对全体研究生公布评审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具体安排，以便旁听。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投票、计票和评分工作。

1、申请人就个人情况做3分钟汇报，应重点围绕参评学年的表现情况展开；

2、凡申请奖学金者均须到场进行陈述。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评审会的，须向评审工作小组提前请假并提供文字陈述报告（由本人签名），准假后方可缺席，否则视为放弃申请。

（四）学院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

评审会由评审委员会主任组织并主持。评审委员会成员实际出席人数超过应出席人数三分之二方为有效。

1、听取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关于本组评审会召开、奖学金初评结果及具体情况的汇报；

2、根据学校文件和下达我院的指标，综合申请人情况，确定专项奖学金获奖名单。

（五）公示

1、评审工作小组将获奖名单在全院公示3个工作日。

2、对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裁决。

1. **其它**

本细则由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 文学院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选拔创新人才，吸引优秀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我院全日制研究生，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南发字〔2019〕63号）、《南开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新入学研究生中优秀推免生生源。

**第三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等次和评选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等次** | **奖励标准****（万元）** | **评选标准** |
| 一 | 2 | 顶尖高校应届推免生、本科专业成绩排名前 5%的知名高水平大学应届推免生 |
| 二 | 1 | 本科专业成绩排名前 10%（人文社科类专业）或前20%（自然科学类专业）的重点高校应届推免生（含未获一等奖励的全部直博生） |
| 三 | 0.5 | 重点高校应届推免生 |

**第四条** 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第五条** 工作流程：

（一）申请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学生，从推免面试拟录取至教育部推免系统报名期间提交《南开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申请表》，并于系统关闭一周内向学院提供带有专业排名的本科成绩单。

（二）推荐免试拟录取工作结束后，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初步审核，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后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三）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各单位专项奖学金评审结果，并将汇总结果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六条** 对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七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及获奖证书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获奖记录记入学生档案。

**第八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九条** 本细则由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20级研究生起施行。